

## LLC，合伙企業與股份有限公司之異同

在明報創刊周本欄曾談論有關利用LLC（財務責任有限公司）來防止財產流失。本篇續談LLC。以LLC跟合伙企業（Partnership）及股份有限公司（Corporation）之同點與不同點為中心。

首先，從公司結構方面看，LLC與合伙企業較為接近。兩者同樣是以合伙形式經營，意義是一定要有一份合作經營協議或合伙協議，一切必須依協議行事。股份有限公司則沒有協議規定。但是從財務責任方面看LLC跟股份有限公司相同。兩者在資產，財務上的責任是有限的。LLC的東主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當遇到了經濟發生嚴重問題時不需要個人個別負責。合伙企業的合伙人當有嚴重經濟困難時所有合伙人需要無限量負責。當然，合伙企業可以註冊成為合伙有限企業（Limited Partnership），但是所有註冊合伙有限企業必須最少有一位 合伙人繼續維持無限責任(General Partner)，其餘合伙人才可以成為 有限責任合伙人（Limited Partners）。

第二，在稅務方面LLC與合伙企業十分接近，同樣是以傳遞式的方法把稅務責任轉到LLC的個別東主或合伙企業個別合伙人身上。這樣LLC跟合伙企業並不是直接納稅人。反過來看股份有限公司是直接的納稅人，不可以把稅務責任傳遞到個別股東身上。當然，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向國稅局申請成為“S”型股份有限公司（S-Corporation）。“S”型股份有限公司不需要直接付稅，像LLC一樣把稅務責任傳遞到個別“S”股東處。但是“S”股東繼續保持財務及資產上的有限責任。這樣“S”股東們一來可以避免股份有限公司的雙重稅，二來享有股份有限公司在財務上有限責任的優點。

第三，LLC，合伙企業及合伙有限企業雖然是註冊商業法人，但其法人資格有一定期限。期限長短視乎立案註冊的本州法律。當然到期可向立案當局申請延期。股份有限公司及“S”型股份有限公司一經註冊商業法人資格是永遠的。

最後，因為“ S” 型股份有限公司歸根結底是一個股份有限公司，除在稅務上與一般股份有限公司不同外，其餘一切與一般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同等權利。股份買賣方面直接了當，沒有LLC，合伙企業及合伙有限企業那樣複雜。

綜合上述，讀者可見LLC在公司結構上，財務上及稅務上跟合伙企業，合伙有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S” 型股份有限公司各有千秋。決定以哪一種結構來組織公司需要詳細考慮，不能掉以輕心。

**由陳操勳會計師提供**